

2022 年浙江省海军青少年航空学校招生简章

浙江省海军青少年航空学校

为适应海军航空兵部队建设发展需要，进一步拓展海军飞行学员的选拔模式和招收途径，海军在全国遴选了一批优质普通高中建设海军青少年航空学校，选拔综合素质优秀的学生组建海军航空实验班（以下简称“海航班”）。宁波市效实中学作为浙江省唯一一所海军青少年航校承办中学，于 2017 年开始招生。海航班遵循青少年成长和飞行人才培养规律，实行“军民融合、共育人才”模式，便于及早发现和培养更多热爱海空、适合飞行、素质全面的飞行学员苗子，旨在通过军地合作、超前培育、精准高效的培养模式，扩充生源数量，提升招飞质量，为海军航空兵战斗力建设发展提供有力的人才支撑。

宁波市效实中学

宁波市效实中学创办于 1912 年，原系浙江省著名私立中学，1956 年改为公立。学校为省首批一级重点中学、首批一级特色示范学校和首批“现代化学校”，被教育部授予“全国特色学校”和“现代教育技术实验学校”，在职教师中有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专家 2 名，国家万人计划“教学名师”1 名，省特级教师 7 名，中小学正高（教授）级教师 3 人，著名校友有诺贝尔生理学或医学奖获得者屠呦呦，及童第周等 15 位两院院士。（学校详细情况请见效实中学官网：<http://www.nbxiaoshi.net>）

报名须知

（一）承办学校

宁波市效实中学（浙江省海军青少年航校）。

（二）招生计划

面向全省招收 50 名学生，单列计划，提前招生。

（三）报名条件

1. 自然条件

初中应届毕业生，男性，年龄 14-16 周岁（2005 年 9 月 1 日至 2008 年 8 月 31 日之间出生），具有浙江省学籍和海军招飞省份（地区）户籍，符合浙江省中考、高考报名条件。

海军招飞省份（地区）为北京、天津、重庆、河北、河南、辽宁、黑龙江、湖南、安徽、山东、江苏、浙江、江西、湖北、甘肃、山西、内蒙古、陕西、吉林、福建、四川、宁夏。

2. 政治条件

爱党爱国爱人民；立志海空飞行，献身国防事业；本人自愿，家长（监护人）同意；本人及相关亲属符合军队招收飞行学员政治条件。

3. 身体条件

身体健康；身高在 162-181cm 之间；体型匀称，体重在 48KG 以上（录取时未满 15 周岁可放宽至 46KG 以上）；双眼裸眼远视力“C”字表检测均在 1.0 以上（相当于“E”字表 5.1 以上），未做过视力矫治手术或戴角膜塑形镜矫正，无色盲、色弱、斜视；无口吃、文身、刺字等。

4. 心理品质条件

具备积极的飞行动机、良好的认知能力、稳定的情绪特征、灵敏的应变反应、坚强的意志品质。

5. 文化条件

学习成绩优异，预估中考成绩达到省级示范性高中录取要求，外语限英语，高中阶段必修教育部明确的军队招收飞行学员选考科目。

（四）招生程序

在海军招飞机构和各级教育行政部门的统一指导下，从 3 月至 8 月，按照宣传动员、报名初选、定选考核、招生录取、签订协议等程序组织实施。

1. 学生报名

学生报名分为校荐和自荐两种方式，报考学生均须登录宁波市效实中学官网海军航空实验班报名平台(<https://www.nbxiaoshi.net/wsbn.haihang.index.asp>)报名。

校荐：由各初中学校统一组织，择优推选学生并张榜公示 3 个工作日，受推荐学生按照自愿原则，经家长（监护人）同意，将加盖公章后的《海军航空实验班报名表》《海军航空实验班初选体检表》，拍照或扫描上传至宁波市效实中学官网报名平台。

自荐：报考学生自行填写并打印《海军航空实验班报名表》《海军航空实验班初选体检表》，扫描或拍照上传至宁波市效实中学官网报名平台。

2. 初选考察

海军青少年航校配合海军招飞机构、相关教育行政部门依据报名条件对学生填报信息进行审核。初选结果登录宁波市效实中学官网报名平台查询。海军青少年航校于 4 月下旬（具体时间、地点通过宁波市效实中学官网报名平台发布）在全省各设区分设考点统一进行综合素质筛选测试，通过测试的学生参加定选考核。

3. 定选考核

5 月上旬（具体时间通过宁波市效实中学官网报名平台发布），海军招飞机构会同地方教育行政部门和海军青少年航校，按照有关标准，在宁波市效实中学对参加定选学生组织政治考核、体格检查和心理选拔，确定定选考核合格学生，合格学生名单和考核情况上报省教育厅审核后，发送至各设区市教育局。

4. 志愿填报及招生录取

各设区教育局根据定选考核合格学生名单提供相关学生 2022 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和生源当地 2022 年中考成绩排名前 15%对应分数线(按照独立的中考报名组织单位来确定对应分数线)给省教育厅基教处。将学生中考成绩统一换算成可比系数(可比系数=2022 年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 / 生源当地 2022 年中考成绩排名前 15%对应分数线), 并依据可比系数 ≥ 1 的原则确定预录取学生名单。报教育部和海军招飞机构复核同意后, 确定正式录取名单, 并向社会公布。已被海军青少年航校正式录取的学生不再参加其他学校录取, 定选考核合格学生可比系数未达到 1 的, 由各设区教育局增加招生计划, 按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统筹录取到相应学校就读。

(五) 签订协议

由海军招飞机构会同海军青少年航校与录取学生及家长(监护人)统一签订培养协议书。学生因个人原因未能按期签订协议的, 按自动放弃录取资格处理。

(六) 教育管理

1. 课程安排

海军航空实验班(以下简称“海航班”)教学课程与承办学校其他教学班一致, 按照《国家课程标准》完成各学科学习内容, 达到普通高中毕业学生基本要求。同时, 增设国防教育、军事体育、心理训练、航空理论、海军知识、飞行模拟训练等海军航空特色教育训练内容。

2. 管理模式

海航班学生实行单独编班, 统一着装, 在校食宿, 集中管理。海军青少年航校成立专职管理机构负责学生日常管理。

3. 师资配备

海军青少年航校选派责任心强、业务精湛的优秀教师担任海航班班主任和任课教师。海军选派相关专家和教员定期到校进行国防特色教育和训练辅导。

4. 调整分流

海军招飞机构每年组织海航班学生进行综合考核。学生因政治、思想、身体、学业等原因, 不适合在海航班继续培养的, 根据有关规定调整到本校同年级其他班级或回原籍, 并解除培养协议。海军青少年航校应将学生调整变动情况及时上报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七) 待遇保障

1. 招考阶段

对报考海军青少年航校的学生不收取任何费用。定选考核期间, 参检学生和带队老师按规定标准核销往返路费、安排食宿。

2. 就读阶段

免收学费和住宿费, 统一发放被装, 按月发放伙食补助和生活补贴, 综合表现优异的学生还可获得奖学金。

3. 毕业阶段

海航班学生从高三年级起统一参加海军招飞选拔检测，检测合格的学生，高考提前批志愿根据培养协议书必须首先填报海军航空大学航空飞行与指挥专业，依据高考成绩和飞行潜质测试结果择优录取；综合素质优异的，将推荐到北京大学、清华大学和北京航空航天大学进行“双学籍”培养。未被录取为飞行学员的学生，可正常参加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录取。

（六）联系方式

效实中学海航部：0574-87159596

戴老师：18067101425

焦老师：19975328750

林老师：13065666713



海航班报名平台二维码